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

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

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分局机关暂核定行政编制 30 名，设局长 1 名(兼任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湖滨大队大队长)，副局长 3 名，食品药品稽查专员 3 名。

下设 10 个派出机构：交口市场监督管理所、高庙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磁钟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崖底市场监督管理所、会兴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湖滨市场监督管理所、车站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前进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涧河市场监督管理所、大安市场监督管理所，

机构规格均为副科级。暂核定行政编制 58 名，全供事业编制 32 名，设所长 10 名。

(二) 部门职责

负责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管理工作；按照职权划分承担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监管职能；按照事权划分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、食品经营许可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；会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，负责简易程序案件的查处；负责规范管理市场秩序；负责辖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；负责管理辖区计量、标准化工作；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工作；负责辖区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；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

化建设、新闻宣传、对外交流与合作;在地方党委(党工委)组织部门的指导下,协调开展辖区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专业市场党建工作;负责辖区消费维权及环境建设;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责任,在地方党委(党工委)政府(管委会)领导下负责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;负责辖区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、特种设备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;负责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预算构成

此次预算公开内容包括: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本级机关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004.80 万元，支出总计 2004.80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55.2245 万元，下降 7.19%。主要原因：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，人员经费减少，项目经费有缩减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004.80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4.80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004.8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906.40 万元，占 95.09%；项目支出 98.40 万元，占 4.9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04.8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55.2245 万元，下降 7.19%。主要原因：2022 年有人员调出及退休，人员经费减少，项目经费有缩减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4.8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1.76 万元，占 81.8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.51 万元，占 8.16%；卫生健康支出 101.80 万元，占 5.08%；住房保障支出 97.73 万元，占 4.87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906.40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828.75 万元，占 95.93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77.65 万元，占 4.07%，主要包括：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。

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5.3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7.16 万元，降低 32.31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(境)0 人次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(境)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 万元，降低 76.92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6.16 万元，降低 29.11%。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完善公务用车的审批支出手续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7.6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，与上年 178.99 万元对比减少 101.34 万元，降低 56.62%，主要原因：2022 年实行预算一体化系统，计算方法与 2021 年有所不同，因此 2022 年数与 2021 年数存在差异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0 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98.40 万元。2022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004.80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744.16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162.24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4 个，支出总额 98.40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061.18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490.91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63.97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435.55 万元，车辆 301.32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，主要是：基层建设补助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补助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

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